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2號

聲 請 人 劉美滿

代 理 人 鄭三川律師

相 對 人 彭文彥

關 係 人 彭義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彭文彥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彭文彥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彭文彥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（一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（二）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1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2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3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

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4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美滿為相對人彭文彥之母，相對人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桃園市政府為監護人，指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惟倘法院認相對人未達應受宣告監護之程度，則聲請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輔助人等語，且提出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，在鑑定人即聯新國際醫院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意識清醒，能應答本院詢問目前與何人同住、是否上班、過往喜歡什麼科目，但無法計算簡單數學問題。嗣經陳修弘醫師綜合相對人之家庭狀況及自我照顧功能、精神疾病治療史、身體檢查、神經學檢查、心理衡鑑、精神狀態檢查等，認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，WAIS-IV測驗結果顯示，相對人全量表智商（FSIQ=42），落在中度智能不足範圍，但因為情緒緊張而粗心大意、放棄作答，且平時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，故可能造成低估之狀況，故推估整體認知表現落在輕度智能不足範圍，此外，其對於複雜的生活事務處理判斷能力較不周全（如，金錢管理觀念、決策後果），加上人際互動技巧不足，以致容易做出超過其能力所及的決定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等情，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四、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自應依前揭規定為

其選定輔助人。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，有父母及1名弟弟為最近親屬，惟相對人之父親即關係人彭義展與聲請人離異，久未與聲請人及相對人聯繫，且聲請人與弟弟均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，業據聲請人之代理人陳明在卷。本院審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設有職司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之專責單位，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護、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最為熟悉，認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無需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施盈宇